

傳統醫療法規為了保障、保護病人的生命，所以有急救義務的規定，無論是在醫療法第六十條，或者是醫師法第二十一條，都規定有醫院診所[01:30]以及醫師遇到了危急的病人，處在緊急狀況的病人，就應該立刻予以急救，而不必等到收到病人或者是家屬的同意書，因為在緊急狀況，有時候可能病人根本就意識不清，昏迷了，沒有辦法表達出他的意願，或者是，是被救護車在車禍意外的現場送來醫院，那也沒有關係人，沒有他認識的家人[02:00]在身旁，那麼在緊急狀況救命為先，所以就超越了這個病人自主的意願來趕快予以救治。那傳統的醫療法的這樣的一個急救義務，我們認為是很重要的，因此在病主法裡面也有這樣的一個急救義務的一個規定，可是傳統的醫療法規的急救義務的規定，跟我們病主法裡面急救義務的規定，有一個很根本的差別[02:30]，傳統醫療法規關於急救義務是沒有任何但書的，也就是只要病人處在緊急狀況，醫院或者是醫師就有急救的一個義務，那只有在尾巴上，在法條的文字的尾巴上補充了一句話：「無故不得延宕」、「無故不得拖延」，不過這個有時候會被誤讀為好像是一個但書跟例外，其實他的內容只是說如果有特殊的情況的話那就[03:00]情有可原，就有所延宕，可是延宕並不代表是可以免除。可是在病主法裡面，關於急救義務卻有了但書的規定，也就是當病人簽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意願書，或者是簽有病人自主權利法所規定的預立醫療決定，有效的預立醫療決定跟意願書的時候，那麼就免除了醫師或者是醫院的這樣的一個急救義務[03:30]，所以從病主法的角度來講，一方面我們要去保護病人的生命，即使在緊急[03:40]的情況之下，可是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能夠跟病人拒絕醫療權維持一個平衡，所以當病人符合法定的條件，能夠拒絕維持生命治療，因此在拒絕之後進入了這樣的一個自然死亡的一個過程，而在這個過程當中[04:00]會發生病危的一個狀況，那麼本法的第七條就豁免了醫院或者是醫師在這個病危的時候的急救義務。好，所以這樣就讓醫院醫師保護病人生命的這樣的一個義務，跟病人拒絕醫療的這樣的一個權利，直接[04:21]維持了一個平衡，以上是我簡單的對於醫院醫師的急救義務，以及急救義務的但書或者是例外，所做的一個簡要的說明。[04:32]